

# Breastfeeding Mothers' Bill of Rights

## (《母乳喂养母亲权利法案》)

选择以何种方式喂养自己新降生的宝宝，是每一位母亲在等待宝宝降生过程中可做出的重要决定之一。医生普遍认为，对大多数女性来说，母乳喂养是最安全、最健康的选择。您有权知晓母乳喂养的益处，并要求医疗服务提供商、妇幼保健机构以及儿童日托机构鼓励和支持母乳喂养。您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选择母乳喂养。无论您是否选择母乳喂养，且不管您的种族、信仰、国籍、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以及医疗保健资金来源如何，您均拥有以下权利。妇幼保健院有责任确保您了解这些权利。他们必须清晰地向您传达这些信息，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必须为您安排口译人员。仅在您或宝宝的健康情况需要的情况下，这些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若从医学角度来看，以下任一权利不适合您或您的宝宝，您应完全知晓相关事实，并应就此征求您的意见。

### (1) 在您分娩前：

若您参加产前分娩教育课程（由妇幼保健院提供的教育课程，以及由医院门诊和提供产前服务的诊断和治疗中心根据 Public Health Law（《公共健康法》）第 28 条提供的所有教育课程），则必须接收 Breastfeeding Mothers' Bill of Rights。各妇幼保健院应向每位孕妇或者预订或入住妇幼保健院时指定的个人代表提供孕妇信息手册，包括 Breastfeeding Mothers' Bill of Rights。

您有权完全知晓母乳喂养对于您自己以及您的宝宝的所有益处。这将帮助您做出明智的选择，决定以何种方式喂养您的宝宝。

您有权获得不存在商业利益的信息，包括：

- 母乳喂养会给您和您的宝宝带来哪些营养、医学和情绪上的益处；
- 您应为母乳喂养做哪些准备；
- 如何了解您可能会遇到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2) 在妇幼保健院住院期间：

- 您有权让您的宝宝在出生后与您待在一起，无论您是顺产还是剖腹产。
- 您有权在宝宝出生后一小时内开始母乳喂养。
- 您有权向接受过母乳喂养培训的相关人员寻求帮助。
- 您有权让您的宝宝不接受任何奶瓶喂养或使用奶嘴。
- 您有权知晓并拒绝服用任何可能减少母乳分泌的药物。
- 您有权让您的宝宝一天 24 小时待在您的房间。
- 您有权在白天或夜间随时对您的宝宝进行母乳喂养。



- 您有权知晓您的医生或宝宝的儿科医生在您决定采用何种喂养方式前是否提出了反对母乳喂养的建议。
- 您有权在宝宝的婴儿床上做出标记，明确说明您的宝宝正在接受母乳喂养，不接受任何类型的奶瓶喂养。
- 您有权获得关于您实施母乳喂养的情况，以及如何做出改进的所有信息。
- 您有权在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中对您的宝宝进行母乳喂养。若无法进行哺乳，应竭尽全力让您的宝宝喝您挤好的母乳。
- 若您或您的宝宝在分娩住院后再次住入妇幼保健院，该医院应尽一切努力继续支持您进行母乳喂养，并提供医用电动吸奶器和母婴同室设施。
- 若您的宝宝有特殊需要，您有权向专门接受过母乳喂养支持培训的人员寻求帮助。
- 如有需要，您有权让您的家人或朋友向相关工作人员获取母乳喂养方面的信息。

### (3) 当您离开妇幼保健院时：

- 您有权获得不包含商业信息的母乳喂养相关书面资料。
- 除非您特别要求或妇幼保健院允许，您有权在未携带婴儿配方奶粉或配方奶粉优惠券的情况下出院，您的宝宝的医疗保健供应商订购的婴儿配方奶粉或配方奶粉优惠券除外。
- 您有权获得所在社区母乳喂养资源的相关信息，包括能否咨询母乳喂养顾问、支持团体和吸奶器支持的相关信息。
- 您有权让妇幼保健院告知您相关信息，以帮助您为宝宝选择医疗服务供应商，并帮助您了解后续随访的重要性。
- 您有权获得安全收集并储存母乳的相关信息。
- 您有权在任何公开、私人或其他经授权的场所对您的宝宝进行母乳喂养。您可以直接向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投诉。
- 您有权在您的工作场所或儿童日托中心中不禁止母乳喂养或母乳提供的场所对您的宝宝进行母乳喂养。
- 根据 Labor Law (《劳动法》) 第 206-c 节，您有权在分娩后享受最长三年的合理无薪休假，或享受每天的带薪休息时间或用餐时间，以方便您在上班期间使用吸奶器吸奶。您的雇主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提供紧邻您的工作区域的房间或其他场所，以方便让您在私密环境中使用吸奶器吸奶。您的雇主不得因您决定在上班期间使用吸奶器吸奶而歧视您。您可以直接向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投诉。

这些是您的权利。若妇幼保健院不尊重您的这些权利，您可以联系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或拨打医院投诉热线 1-800-804-5447；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hospinfo@health.ny.gov](mailto:hospinfo@health.ny.gov) 寻求帮助。



**Department  
of Health**